

## 关于淮南市肺动脉高压门诊慢特病病种 年度支付限额调整的通知

淮医保办〔2024〕32号

各县区医保部门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单位，各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：

根据《淮南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、特殊病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淮医保办〔2021〕25号）文件规定，市医疗保障部门结合淮南实际及基金承受能力，合理设置门诊慢特病医保基金起付线、报销比例，分病种合理设置年度支付限额并适时调整。经调研、专家评估、测算，现将门诊慢特病肺动脉高压病种年度支付限额调整如下：

肺动脉高压调整为特殊慢性病，2024年下半年职工医保支付限额为15000元，城乡居民医保支付限额为12000元；自2025年1月1日起，职工医保支付限额为30000元/年，城乡居民医保支付限额为24000元/年。

文件印发后，市医保中心负责提出系统调整需求，做好测试工作，确保政策稳妥落实；信息中心负责做好系统调整等相关工

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作；各县区医保部门及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工作；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做好报销等相关工作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。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